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1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9日(周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9日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广林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531,741,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561,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1,18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2,654,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74,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1,18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43,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3%;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13%;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16%;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

表决结果:通过。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43,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3%;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13%;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16%;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

表决结果:通过。

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43,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3%;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13%;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16%;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

表决结果:通过。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3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6%;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7,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926%;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16%;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8%。

表决结果:通过。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6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37%;反对2,4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4,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59%;反对2,4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253%;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3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6%;反对2,49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7,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926%;反对2,4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38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3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6%;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7,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926%;反对2,4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16%;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8%。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亮、岳东伟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30-14: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情况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8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8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正义先生、首席财务长马思立先生、长电科技本部高级副总裁王元甫先生等相关人员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在先进封装技术方面有什么布局?

回答:2017年公司持续加强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领先优势,并通过实施各种先进研发项目来实现产品组合的多元化,例如,用于5G /毫米波,网络,存储,高性能计算(HPC),MEMS /传感器和汽车应用等的项目包括采用超出 10nm 先进硅节点技术的高端倒装产品,高密度(HD)扇出型晶圆级封装 FOWLP(eWLB)的批量生产,先进的 ECP 技术,大功率产品和高度集成的 3D SiP模块。为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并为新兴应用和市场做好准备,公司将继续寻求开发旗舰产品,例如SiP,扇出型晶圆级封装 FOWLP(eWLB,ECP)和先进倒装芯片(Flip Chip)/混合封装。

2、投资者提问: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3亿元,同比增长222.89%,而现金分红规模3,399.61万元,现金分红比重较低,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规模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所处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且技术更新换代较快,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充分考虑了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扩能及新产品研发投资,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3、投资者提问: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情况如何,对公司会产生什么影响?

回答:据SIA统计,2017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全年总销售值达4,122亿美元,较2016年增长21.6%,其中美洲市场增长35.0%、欧洲市场增长17.1%、亚太与其他地区增长16.4%、日本增长13.3%,中国市场增长22.2%。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7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5,411.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4.8%。其中,集成电路制造业增速最快,2017年同比增长28.5%,销售额达到1,448.1亿元人民币,设计业和封测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增速分别为26.1%和20.8%,销售额分别为2,073.5亿元人民币和1,889.7亿元人民币。

中国是全球集成电路消费类产品主要市场,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指引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推动下,中国半导体市场已成为全球增长引擎,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增速。2017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1.6%,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同比增长24.8%,其中封装测试业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总销售收入的34.92%。行业的发展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正面的影响,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将改善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投资者提问:公司能封装14nm的技术吗?

回答:公司对12英寸14nm的芯片封装,可以从bumping到FC倒装提供一站式服务,目前已规模化量产。

5、投资者提问:按星科金朋已披露的18年一季报减亏可以算出公司一季报业绩是需要披露的,为什么到现在了还没有披露呢?长电都是封测行业世界前三了,在信披方面能不能也走在前面一点?

回答:您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制定定期报告披露日,将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谢谢!

6、投资者提问:星科金朋2015年,2016年,亏损的原因是什么?怎么并购一个亏损的企业?

回答:受个别大客户订单量下滑、工厂搬迁、要约收购等事项的影响,星科金朋于2015年、2016年出现一定程度亏损。该等因素均为暂时性、一次性事项,公司收购星科金朋后,加强对其整合,目前其业绩已得到逐步改善。收购星科金朋解决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瓶颈,快速把公司封测技术提升到国际一流水平,并进入国际顶尖客户供应链,从而使公司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该项收购属于长期性、战略性的决策。

7、投资者提问:公司没有披露星科金朋2014年,2013年的财务状况,按常理,应该披露并购时过去三年的财务状况。公司能否披露一下星科金朋2014年,2013年的净利润?

回答: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截至2015 年7 月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8、投资者提问:公司2018年有什么经营计划?

回答:2018 年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258亿元人民币,该生产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该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对星科金朋的整合协同效应、半导体封测市场的变化、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做强长电,质量为本;2、继续加快星科金朋扭亏为盈的进程;3、加强技术创新,与一流客户同步发展;4、产销平衡,全球产能资源共享;5、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部管理。

9、投资者提问:定向增发现在有拿到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吗?现在在等什么时机增发

回答: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按规定进行公告。谢谢!

10、投资者提问:请问中美贸易战对贵公司有影响吗?

回答:您好!近期关于美国与其他国家,包括美国与中国贸易摩擦问题,公司也很关注。中国、美国作为两大经济体,若双方的贸易摩擦升级将对两国乃至世界经济产生广泛影响。就现阶段而言,双方拟出台的政策对公司暂无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世界经济格局及中美贸易关系。谢谢!

11、投资者提问: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如何?

回答:2017年,公司整体业绩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8亿元,同比增长2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亿元,同比增长222.89%。

12、投资者提问:请介绍一下公司市场地位?

回答:根据 IC Insights 报告,2017年,长电科技销售收入在全球集成电路前 10 大委外封测厂排名第三。

13、投资者提问:长电科技对星科金朋的业务整合的效果如何?

回答:2015年下半年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要做了以下整合工作:1、实行扁平化管理,改善经营机制:公司对星科金朋实行扁平化管理,重新梳理了总部对星科金朋管理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并控制成本。公司将星科金朋各经营实体(BU)韩国厂SCK、新加坡厂SCS、江阴厂JSCC从单纯生产基地转变成为权责利相结合的利润中心,由公司总部制定绩效考核指标(KPI),各BU总经理对经营绩效负责,并赋予与责任对等的决策权。2、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布局:星科金朋原有业务主要集中于手机等通信业务,目前已经引入了包括存储器、汽车电子、区块链等非通信业务,非通信业务占比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对星科金朋下属三个利润中心进行了产品发展规划和战略定位。通过设备调配、资源整合、业务划分,形成不同产品类型、各具竞争优势、相互配套协同的生产布局。其中,韩国厂SCK定位于以先进封装-倒装(FCCSP+POP)+高端系统集成模块封装(SiP)为主;新加坡厂SCS定位于全球领先的扇出型晶圆级封装(eWLB Fan-Out +WLP)的研发和生产基地;江阴厂JSCC将与同位于江阴城东厂区的长电先进的凸块(Bumping)配套,形成从凸块到倒装的一站式服务产业链,并保留高阶焊线(Wirebond)产品特色。3、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星科金朋被公司要约收购后进行了债务重组,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费用大。公司已帮助星科金朋一定程度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未来将进一步优化星科金朋财务状况。4、在SCC工厂搬迁完成的基础上,全力推进JSCC业务恢复:上海厂SCC于2015年下半年-2017年9月搬迁,公司按计划组织了搬迁并于2017年9月底搬迁完成,JSCC目前运营正常,客户订单恢复良好,特别是倒装(FC)业务订单饱满,JSCC正加快对新员工的培训,加紧产能爬坡,提升生产效率,应对正在恢复和新增的客户订单,截至2017年第四季度,JSCC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达到9,462.16万美元。相较搬迁前收入水平,JSCC于2017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第四季度JSCC与SCC合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60%,较2017年第三季度环比增长91.55%。综上,公司对星科金朋的全面整合措施已有效实施,星科金朋经营业绩已开始改善,并于2017年第四季度实现单季度盈利。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9:30至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15:00-2018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金红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名,代表公司股份728,421,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3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 名,代表公司股份707,190,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2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股份21,230,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名,代表公司股份22,337,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421,0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421,0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36,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8,421,0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8,421,0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28,421,0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114,9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306,4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30,7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14%;反对1,306,4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86%;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638,0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47%;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782,9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8%。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421,0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28,421,0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36,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王陆冬女士作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章击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陆冬女士代为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智娟女士和王莹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3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2、2018-015、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2018-025、2018-026、2018-030)。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交易背景及目的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构建大健康产业格局,医疗、养老也是目前最受关注的民生问题之一。海航投资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海航集团内外医疗大健康类资源,打造覆盖线上线下渠道、医疗服务机构、医生集团、健康周边产品、居家和社区养老等的全新大健康服务生态链和产业闭环。通过医生集团、健康管理中心引入世界领先健康诊疗服务、名医资源,将来与公司不断布局的养老产业形成医养结合的产业协同效应。

三、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相关的医疗、大健康、教育等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关的资产。目前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

1、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疗")及旗下医疗、大健康相关资产。

新生医疗目前主要从事与医疗行业相关的投资及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新生医疗控股股东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截至目前,新生医疗正在进行业务整合重组,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下属部分其他医疗、大健康类资产的股权调整至新生医疗,整合完后的新生医疗业务将涵盖高端体验式体检、药房连锁销售、综合或专科医院等多种业态。目前涵盖的主要资产有:

(1)海航医生(北京)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医生")

海航医生目前主要从事医疗行业相关的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海航医生目前控股股东为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为新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2)北京慈航惠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医药")

惠泽医药目前主要从事医疗行业相关的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惠泽医药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为新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3)北京优联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联门诊")

优联门诊目前主要从事高端体检等大健康相关的产业运营相关业务。优联门诊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为新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4)海南慈航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航医院")

慈航医院目前主要从事医疗行业相关的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慈航医院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为新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2、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韵假期")。

海韵假期控股股东为北京海航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航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韵假期所持资产为上市公司旗下石景山"和悦家"养老项目的运营场地。本次将海韵假期注入上市公司,将使得养老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为石景山"和悦家"项目服务升级、品牌升级提供支持,实现打造轻重资产结合的养老产业发展模式。

3、境外某教育集团的控股权。

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与Summer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夏焱资本")就某境外教育集团标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收购标的控股权。

4、天津市德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医院")。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与德融医院控股股东解爱岚就德融医院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德融医院主营业务专注于综合医院服务,实际控制人为解爱岚。

5、天津现代和谐医院(以下简称"现代和谐医院")。

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与现代和谐医院股东黄健、任为之就现代和谐医院股权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现代和谐医院主营业务专注于卫生医疗服务,实际控制人为黄健。

6、国内某制药公司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与国内某消化系统细分领域行业领先制药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该公司股权交易事项达成合作意向。该制药公司现有主打产品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70%,并有已获得临床批件的原研药及已受到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首仿药处于研发阶段,如上述药品成功上市,预计将为该公司收入及利润带来较大增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四、停牌期间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 - 03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千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唐千军、劳根洪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洪电子")100%股权。

2018年4月19日,千洪电子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0805560A),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千洪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千洪电子100%的股权。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为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3.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 本次重组前后,新纶科技和千洪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根据宁国市市监局2018 年4 月19 日出具的"(宁)登记内变字[2018]第34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0805560A)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洪电子已就其100%股权的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千洪电子成为新纶科技全资子公司。

新纶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千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3号);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 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19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王珏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珏先生因家庭资金急需,就其2016年个人通过二级市场自愿增持的部分公司股份提出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意向的告知函》。

截至目前,王珏先生持有公司1,4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王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王珏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为359,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王珏	副总经理	1,437,900	0.17%	359,475.00	1,078,425.00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家庭资金急需。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珏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59,475.00	0.04%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7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珏先生承诺: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珏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副总经理王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9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光华先生的书面辞呈。陈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光华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

陈光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光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